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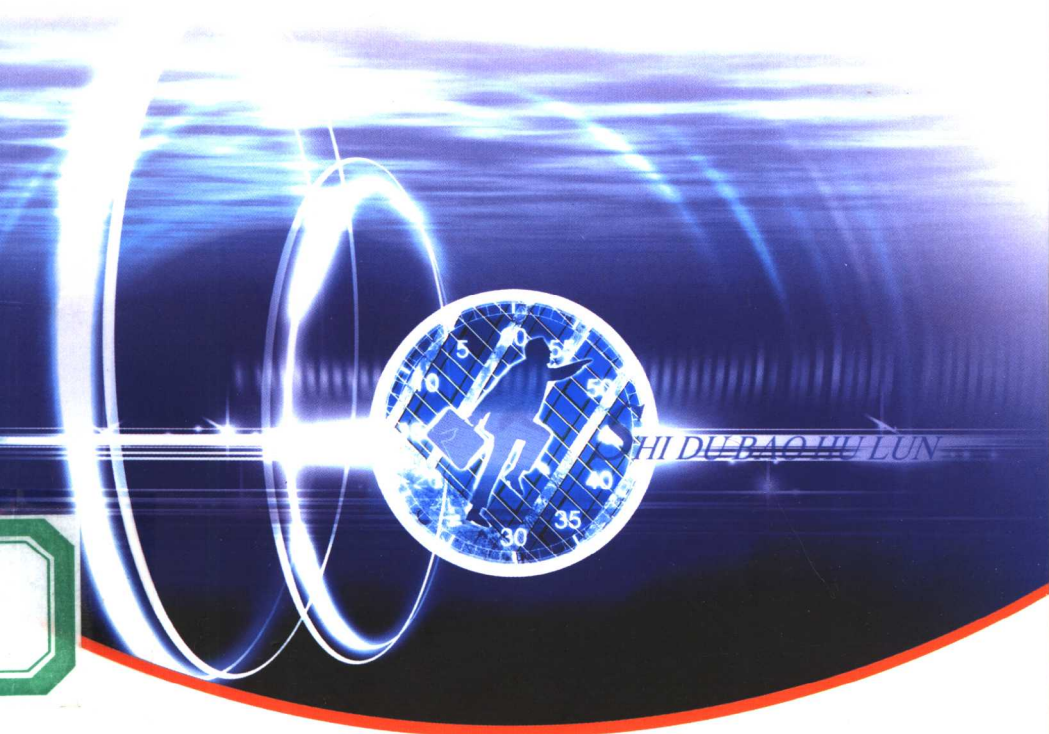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研究成果

适度保护论

陈飞翔 著

SHI DU BAO HU LU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适度保护论

陈飞翔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适度保护论/陈飞翔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58-4266-8

I. 适… II. 陈… III. 对外开放—研究—中国
IV. F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854 号

责任编辑：马 兰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李长建

适度保护论

陈飞翔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6.125 印张 180000 字

2004 年 8 月第一版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4266-8/F·3542 定价：1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的动机和目标	(1)
二、研究的基本思路	(6)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9)
第二章 开放与保护：相关研究述评	(14)
一、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	(14)
二、金融市场的开放与管制	(20)
三、跨国投资的鼓励与限制	(27)
四、对前人研究成果的评述	(35)
第三章 适度保护的理论准则	(41)
一、对外开放与适度保护	(41)
二、适度保护的判断标准	(47)
三、适度保护的历史特征	(53)
四、在适度保护中深化开放	(58)
第四章 适度保护关税的设定	(68)
一、保护关税税率与资源配置	(68)
二、适度保护关税的税率水平	(74)
三、适度关税与我国的关税削减	(80)
四、适度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86)

第五章 外商直接投资与适度保护	(93)
一、外商直接投资与市场结构变迁	(93)
二、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中的适度保护	(99)
三、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市场结构的影响	(105)
四、在适度保护中扩大引进外商直接投资	(113)
第六章 金融开放中的适度保护	(120)
一、货币市场、金融开放与经济成长	(120)
二、金融开放中的适度保护标准	(126)
三、适度保护与国内金融市场的开放	(132)
四、适度保护与我国国际收支的调节	(138)
第七章 适度保护的政策选择	(146)
一、对外开放的阶段与适度保护方式	(146)
二、近期我国适度保护的重点措施	(151)
三、适度保护政策的中长期选择	(158)
四、适度保护政策实施中的外部协调	(163)
第八章 总结与讨论	(168)
一、研究的主要结论	(168)
二、研究的创新和不足	(172)
三、对未来研究的展望	(174)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导 论

新的世纪给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发展中国家今天面临的问题尤其复杂，选择也更加多样化。不管人们对经济全球化做什么样的价值评价，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密切，对外开放在各国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则是现实生活中既不可否认也无法改变的趋势。对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必须也只有在正确处理好对外开放问题的前提下来实现自身的经济发展。没有对外开放，就不能很好地实现经济发展，闭关自守的思想已经广泛地遭到了抛弃。然而，对外开放并不是保障后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充分条件，开放过程本身也充满着风险，开放中必须要有适度的自我保护。在对外开放中要重视适度保护，在适度保护中积极地推进开放，把积极开放和适度保护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应当是发展中国家实现预期目标的必然选择。

一、研究的动机和目标

中国不仅现在是发展中国家，一个较长的时期也将不会改变这一身份，因而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要长期面对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一些特殊问题。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名成员，我更多地是从后进国家经济成长的角度来观察和思考对外开放的问题。1998年我以“适度保护的准则和政策”为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获得

批准立项（项目批准号：79871199）后，自1999年开始正式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从此，我一直对适度保护问题进行探索性的思考，本书就是该项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

选择适度保护问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对我来说并不是灵机一动，而是有着较长时间的思考，可以说是有一定的个人思想渊源。面对当今的经济全球化潮流，不少人开始把民族主义当作贬义词，甚至加以批判，而我则比以前更坚定地声称自己是一个民族主义者，当然是一个开放的民族主义者。在我看来，以美国价值标准为蓝本的全球化论调是相当虚伪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美国利益的最大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非常有害。美式全球化论调的核心是诱导发展中国家无条件地开放市场，让美国能获得最大的效益，并不是为了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利益。这在美国2002年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的零关税方案中有充分的暴露。美国倡导全球各国对进口商品实施零关税，以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这听起来多好啊，但是别忘记了，美国在倡议中把农产品和纺织品等排除在外，而这恰恰是发展中国家拥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不过，通过这件事可以看到，美国在倡导全球化的时候并没有忘记自己的利益。后进国家在考虑对外开放比如怎样参与经济全球化问题时，应当也必须更多地把自己利益作为基本的出发点。

近几年本人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和论文较多地集中于中国的对外开放问题上，我一直关注着的一个问题是，中国如何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以较少的成本来获得较大的利益。对外开放是后进国家实现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但并不是充分的条件，在这一点上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实行对外开放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活力，开拓广阔的成长空间，开放的确是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步。然而，对外开放也会给后进国家带来巨大的风险，不是每个实行开放政策的国家都获得了满意的效果，更不是开放的速度越快，经济发展的步伐就越快。发展中国家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对外部风险需要有充分的估计，对因实行开放可能引起的内部摩擦和调整需要有足够的心

理准备，必须坚持必要的自我保护。基于这样的一种认识和判断，我认为适度保护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在当今日益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必须要解决好的一个重大课题。

1997年东南亚国家爆发的金融危机，对亚洲经济乃至全球的经济发展都产生了明显的冲击，也引起了人们对金融开放等问题进行新的思考，这是促使我以“适度保护的准则与政策”为题进行课题申报的现实背景。东南亚国家的金融危机再次警告人们，对外开放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是非常现实的，它对一国经济发展所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其他因素所难以比拟的。一场金融危机，使许多东南亚国家多年的经济发展成果毁于一旦，教训不可谓不深刻。今天关于发展中国家应不应当对外开放的争论已经成为历史，但发展中国家如何真正有效地实行对外开放则还需要进行很多的研究。相对而言，经济理论关于要不要开放的问题已经有了相当充分的讨论，而对如何有效地实行对外开放的研究则仍然是很不够的。

中国二十多年来的对外开放卓有成效，中国的经济发展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获得了历史性的飞跃。2003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8 500多亿美元，在全球的排名上升到第四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额）超过530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1万亿元人民币，人均GDP首次突破1 000美元，整个国民经济展示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活力。总结过去的经验，我国对外开放获得成功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坚持了走有中国特色的对外开放之道路。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国始终是走循序渐进的对外开放之路，从而比较好地处理了对外开放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中国没有采纳某些西方经济学家兜售的激进式开放策略，而是随着本国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地扩大对外开放，比如至今仍坚持对国际资本流动项目进行较严格的控制等。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中国政府为了本国的经济利益实行了一些相应的保护措施，尽管不时地遭到来自国外的批评，但实践已经证明是非常必要的，整体上来看也是有效的。概括起来说，没有对外开放，中国经济就不会有今天这样迅速的发展，

而没有必要的保护，中国经济也不会获得今天的成功。

在 21 的世纪里，中国经济发展要走的路还很长，在未来的对外开放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也将更为严峻。过去的成功经验并不是未来前进道路上获得成功的自然保证。同过去二十多年的开放相比较，未来的对外开放层次更深，开放的程度也会更大，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也将会更加深刻，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绝不能有盲目的乐观情绪。整体上来判断，我国的对外开放将进入一个风险较高的阶段。这一方面是因为经过二十多年的对外开放，我国必须要通过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才能从国际经济循环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传统竞争优势的利益正在加速地下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面对的外部竞争比以前更激烈，外部波动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程度也大为增强。因此，当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之后，如何更加有效地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和质量需要从理论上作出新的回答。

关于适度保护问题的研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扩大和深化我国的对外开放。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开放本身都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开放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不是为了开放而开放，不能也不应当以损害本国经济发展为代价来实行开放。合理的开放必须是适度的开放，适度的开放需要有适度的保护，适度保护就是适度开放。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实行对外开放必须首先考虑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应当选择对自身最有利的方式和路径，这些正是关于适度保护的研究直接需要回答的问题。实际上，本书对适度保护问题的全部研究，所要达到的是两个方面的基本目标：

一是在试图明确适度保护标准基础上，努力避免开放过度可能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冲击。任何国家都存在着经济安全问题，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经济在对外开放过程中也有必须要坚决守住的底线，绝不可用天真幼稚的想法来对待国家经济发展这样的大事。在这个世界上，一心想把中国经济搞乱搞垮的大有人

在，然而真正可怕的是我们自己对开放过程中的风险缺乏应有警觉。盲目乐观、脱离实际的需要，一味地扩大对外开放，为开放而开放，不深入地去了解和研究每一个开放步骤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真正影响，由此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只会是深重的灾难。中国当然要义无反顾地加入到未来的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去，但这种加入并不意味着单纯地充当别人的市场，而是要努力增强自身的发展能力。为了使中国未来的对外开放更有成效，忧患意识是不可也不应当缺少的。

二是通过弄明白什么是适度保护之后，努力消除现实经济生活中仍然存在的过度保护现象。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已使中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开放在每个方面都已经到位了，在某些方面保护过度，开放不足的现象仍然客观地存在。受经济运行体制和既得利益关系格局的制约，一些产业部门仍然在通过政府的保护来垄断着市场，获得比其他行业高得多的经济收益。这种现象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与理论上的模糊有联系。应当说，政府为某些产业的发展在一定时期内提供保护是必要的，但由于缺乏适度保护的标准，结果导致了政府的保护过度，带来受保护的产业效率偏低，生产资源的配置被严重扭曲。本课题对适度保护问题的研究，并不只是有强调自我保护的一面，也包含有积极推动对外开放的一面。在我看来，研究适度保护在这个方面的意义同前一个方面一样重要。

应当说，开放过度和保护过度，实际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种表现。没有明确的适度保护标准，就很难避免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出现。现实生活中这种危险性都存在，无论是哪一个方面的现象发生，都会给中国对外开放带来不利的影响。笔者希望通过对适度保护问题的深入研究，能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的对外开放水平提供真正有益的思考。

二、研究的基本思路

在对适度保护问题进行研究时，笔者的目的始终是为了更加有效地推进对外开放，这个基本的出发点，也就规定了研究的基本思路。因此，本书的研究中总是把保护和开放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适度保护是为了防止因开放的失误而导致对开放的破坏，是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一个必要环节，而对外开放则要考虑实际的承受能力，要能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开放和保护两者的目标都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进一步说，研究适度保护问题，笔者关注的是后进国家如何循序渐进地来扩大对外开放，从而能稳步持续地扩大对外开放。所以，本书关于适度保护的讨论，不是作为实行对外开放的一种对立性选择，而是作为对外开放的题中之义。实施适度保护与推进对外开放两者之间事实上也是相互依存的关系，现实生活中很少有国家是在放任自由式的开放与封闭锁国式的保护之间作出选择，理论上需要探讨是如何让两者结合起来更好地服务于一个共同的目标。

当然，笔者研究的侧重点是在适度保护方面，这与目前流行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是不同的。比如，近年来西方经济学理论在对经济全球化进行讨论是，主要是集中在经济全球化对世界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方面。全球化的自由贸易，跨国投资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以及相应的金融市场自由化，在西方经济学家看来，将会形成一个世界范围的接近完全竞争的市场，从而极大地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诚然，也有些西方经济学家指出全球化可能导致贫富差距扩大，更多的外部冲击造成经济不稳定等，但这方面的研究同前者相比是非常有限的。因为自身所处的位置不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没有对经济全球化等问题的潜在不利影响进行深入的分析，这是正常的现象。然而，当我们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考虑经济全球

化时,就不能不采取更加实际一些的态度。经济全球化的潜在利益是巨大的,也是无可否认的,但发展中国家要享受到这种利益必须要有前提条件。发展中国家在扩大开放的过程中存在着巨大的风险,对此必须保持高度的清醒。这种风险可能转变为现实的条件和相关的预防措施,就成为了本书研究的重心。

后进国家的经济发展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处理好推进开放与适度保护之间的关系,事关全局,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而是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地进行调整。一方面,发展中国家本身的经济水平不同,考虑开放和保护问题的起点就不一样。比如,保护对象的选择,保护程度的确定等,都需要具体地考虑本国相关产业的成长状况。在一个国家内部的不同时期,上述几个方面的选择也是不同的。另一方面,由于本身经济水平的变动,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也是需要经常变化的。从长期来考虑,后进国家的对外开放需要经历两个基本的阶段:一是调整适应,在重点解决生存的基础上求发展。二是主动竞争,在拓展国际空间中努力提高发展的水平和质量。因此,本书对适度保护的研究,力图要提供一种动态上分析思考。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考虑,即以有效地推进对外开放为导向,重点思考适度保护本身,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适度保护,本书主要在三个方面展开探索:

第一,适度保护的理论含义。发展中国家现在面临的现实选择已经不是要不要对外开放的问题,而是如何清醒地、有效地来实行对外开放,尤其是对在开放中已经获得一定成功的国家更是如此。放任自由式的开放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无异于愚蠢的自杀,会从根本上破坏其经济发展的能力,适度保护是持续地推进对外开放的必要选择。所谓适度保护,是指在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条件下,发展中国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来让本国的相关产业和企业具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同时又要使其面对足够的市场竞争压力,以不断地提高效率。适度保护本身是以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原则为依据的。由于

资源禀赋的差异和进入市场的时间不同，后进国家在某些产业领域中处于劣势地位，政府采取必要的保护政策来让本国企业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在经济上和道义上都无可非议。

第二，适度保护的定量准则。实施适度保护的难点在明确其定量标准，这主要从一国对外开放的具体领域来加以考虑。国际贸易是对外开放的基本渠道，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进出口贸易把一国国内的市场同国际市场联系在一起，能为具有出口优势的产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给缺乏比较优势的产业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由于技术水平落后和资本要素的不足，发展中国家的对外开放首先要面对的是进口商品的巨大冲击。因此，发展中国家应当征收适度的保护关税，以促进对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产业的成长。当今时代里跨国公司的投资活动迅速增长，它比国际贸易对各国经济运行的影响要更为深刻，后进国家在积极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过程中也要重视适度保护，必须努力防止外商投资企业垄断国内市场，阻碍经济效率的进一步改善。金融开放是当今时代经济开放的一种必然结果和一个重要的标志，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风险也更大，这方面更需要坚持适度保护，以保障中央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而维护一国的经济运行安全。

第三，适度保护的政策选择。适度保护显然是国家层次上的决策，需要政府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实施适度保护需要各方面的政策措施相互配合，需要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环境的变化适时地进行调整。具体地说，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跨国投资和金融开放等方面都需要有实际的适度保护措施，以保障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就国际贸易而言，对外开放的早期阶段上必须健全和规范关税征收制度，建立起反倾销机制，而在本国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之后，则应把主要的注意力集中到推动出口结构升级上。就国际投资方面来看，发展中国家在开放的早期重点反垄断，本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需要把重心转向推进本国企业的海外投资。从金融开放方面来说，早期的对外开放重点要防止外部

冲击产生金融危机，而当开放带来本国经济有相当的发展之后，就需要启动和加速本国货币的国际化进程，以在国际经济生活中发挥出更大的影响力。

众所周知，关于保护政策问题的经济学文献已经是非常多的了。同前人的成果相比较，本书对适度保护的研究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了新的探讨。一是关于适度保护的“度”。保护要适度这个原则显然能够获得广泛的赞同，但这个度如何把握是前人没有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缺乏明确的可度量的标准，是经济学理论在讨论保护政策时显得非常乏力的一个主要原因。笔者首次提出了适度保护的定量标准，即三个 80% 的数量控制准则，相信在解决现实中的适度保护问题时有相当的可操作性。二是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政策选择。笔者在本书中提出，发展中国家的适度保护要从国际贸易、跨国投资和金融开放等具体环节上着手，不同的保护措施之间要相互配合，并根据本身经济发展的阶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本书的研究是以中国的对外开放为现实背景，试图对我国在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思考。其逻辑上的结构是先从理论上讨论适度保护的内在含义和价值，然后提出具体的适度保护的数量标准，接着分析实施适度保护所需要采用的政策措施。全书共九章，本章是第一章，导论。其余各章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第二章集中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评述。在世界经济走向开放的长期历史进程中，保护的声音与开放的主张一直并存，保护的措施则遍布于现实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学理论关于保护与开放问题的争论源远流长。贸易保护主义理论从国家经济利益等角度论述了实行贸易保护政策的必要性，对贸易保护政策的经济和社会效

应进行了较为广泛的比较与分析，其产生的影响是相当广泛的和深刻的。与此相类似，金融和投资等方面的经济学理论也从不同侧面对保护问题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即使是正统的自由主义学派，在理论上也不能完全否定保护政策的必要性。当然，对保护问题给予较多关注的是对后进国家经济成长问题感兴趣的发展经济学学家。应当说，经济学理论上有关实行保护政策的各种主张，可以看做是世界经济在走向开放过程中的一种特定角度的思考，也对各国经济扩大对外开放是有积极影响的，但还不能对经济生活中的许多现实问题提供合理的答案。

第三章对适度保护的理论概念进行界定，提出适度保护的判断准则。适度保护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选择。没有适度保护，就不能有效地持续推进对外开放。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必须要坚持适度保护。从理论上来界定，适度保护可定义为面对激烈的国际竞争，政府可以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来使本国企业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又要让其感受到足够的国际竞争压力，以不断地改进资源配置的效率。适度保护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保护主义政策，它是发展过程中的一种保护，具有很强的选择性，是一种动态变化的政策措施。实施适度保护的关键在于适度，需要有明确的数量标准。在现实的经济运行过程中，后进国家需要在国际贸易，引进外部资本和金融开放等领域中设立具体的适度保护标准。

第四章着重讨论适度保护关税税率。进口贸易给国内产业发展可能带来的巨大冲击是发展中国家实行对外开放要面对的第一个问题。当然，发展中国家应当保护的也只能是对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产业。根据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适度保护关税的税率应当根据某一产业国内企业的平均生产成本与国外企业平均生产成本之间的差别来决定。这种以平均生产成本差别为依据来设立保护关税的措施，能为国内新产业的成长提供必要的市场空间，诱导生产资源流入需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能避免国内受保护的企业垄断市场，谋求高额利润。在征收适度保护

关税的条件下,受保护的产业中应当只有 80% 的厂商能获得长期的生存与发展。适度保护关税与国际市场上的不完全竞争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生产资源的禀赋差异和进入市场的时间不同,后进国家征收适度保护关税从经济上和道义上来看都是无可非议的。我国加入 WTO 之后在承担关税削减义务的过程中,应当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关税总水平的相对稳定,真正落实对新产业的适度保护,消除在个别产业领域的过度保护。同时,适度关税税率的原则也适用于非关税保护措施的设置。

第五章阐述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中的适度保护问题。在引进外部资本的过程中,外商直接投资给东道国经济生活的影响最为直接和深刻。目前发展中国家对外商直接投资都采取积极鼓励的态度,但对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特有风险也应当有足够的认识。在对外开放的早期,外商直接投资带来的主要是强化市场竞争的效应,而当外商投资发展到一定阶段,就有可能对东道国的市场形成垄断。垄断一旦形成,对东道国经济发展的不良影响将是十分深远的。因此,后进国家应当密切关注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当销售额最大的前 4 家外商投资企业占到国内市场份额的 80%,政府就应当进行干预。外商直接投资已经使中国的市场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近年垄断的趋势在明显上升。我们经过二十余年的体制改革才好不容易打破了行政垄断,所以在扩大开放的过程中必须要注意防止形成新的垄断,要警惕外商投资企业操纵中国市场,损害国民福利和长远的经济发展。

第六章研究金融开放中的适度保护。金融开放是一国经济开放的必然结果和深化。相对于实体经济部门的开放而言,金融市场的开放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要更为敏感,风险也更大。因此,在推进金融开放的过程中坚持适度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意义。在这里,基本的准则是必须保持宏观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从而保障政府对国民经济运行有必要的也可能是最后的调控能力。为此,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金融开放过程中应当对 80% 的广义货币